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部分董事、高管计划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常明松	董事、总经理	67,320	0.006
李健	董事	3,363,460	0.286
刘胜利	副总经理	37,867	0.003
刘畅	副总经理	57,750	0.005
杨冬玲	董事会秘书	192,200	0.016
徐文亮	财务总监	57,750	0.005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送的股份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；

6、减持数量、比例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（万股）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常明松	1.7	0.001
李 健	85	0.072
刘胜利	1.0	0.001
刘 畅	1.5	0.001
杨冬玲	5	0.004
徐文亮	1.5	0.001

三、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且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